

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 年 3 月 8 日，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环评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及 2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an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七路以西、三元大街北侧，东邻经七路，路东为山东信诺润滑油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东日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和北侧均为山东日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对外出租车间。

企业租赁齐河亿能石油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 间，主要加工糯米浆，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67%。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7 日，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齐环报告表[2017]19 号）。

该项目 2016 年 11 月开工，2017 年 8 月建成投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总体要求，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除盐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除盐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投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捏合机和封口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编织袋及生活垃圾。编织袋等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在75%以上。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氨氮、BOD₅、SS、色度、动植物油日均值的最大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和运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规范设置环保标志和标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3、完善并落实例行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例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附件：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8 年 3 月 8 日